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13號

附民原告 陳幸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林勇亦

林冠名

林家宇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利美利律師

被 告 林韋政

展有彎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嘉富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林韋政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1
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
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
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書瑜

法官 楊甯仔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郁庭